证券代码: 002457 证券简称: 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: 2023-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、辅材料价格上涨、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,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。
- 2、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,因此,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 风险。
- 3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 延缓履行的可能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5),公司被确定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的中标单位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采购合同,合同主要情况如下: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买方 (甲方):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

卖方(乙方):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

合同标的: PCCP 管及配件

合同期限:本合同供货工期暂定为 3 年,具体供货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买方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。

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柒角玖分(400,519,069.79)(含税)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: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800MA55HY2B96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5 号综合楼二楼

注册资本: 774947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谭奇峰

成立日期: 2020-11-10

经营范围:天然水收集与分配;水务项目投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2、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4、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,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,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 应合同款项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(甲方):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

卖方(乙方):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物

PCCP 管及配件

3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柒角玖分(400,519,069.79)(含税)。

4、交货和验收

- (1) 交货方式: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,采用车上交货,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。
 - (2) 供货地点: 由甲方指定的合同管道安装的工程地点

5、结算及货款

预付款按照预付款、进度款、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。

乙方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最终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。

6、双方的权利

- (1) 甲的权利和义务
- ①甲方应委托监造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乙方详细的供货计划。

- ②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,提供给乙方 6 份 PCCP 管材的设计、制造基本 参数的工程本身的图纸和文件。图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 - (2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- ①乙方自行负责各种生产、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。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 向监造监理人提交调试与试生产报告供监造监理人检查验收。只有当甲方、监造监理人根据 合同要求经过检查并确认具备了相应条件后,试生产才准许进行。
- ②乙方应根据监造监理人提供的供货计划编制 PCCP 管材生产、供应进度计划,并在每年、季度、月向监造监理人报送年、季度、月进度计划,在每月底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,在月进度会议上提交月进度报表。
- ③乙方应自行办理与管材制造、供货、运输等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、许可。
- ④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 PCCP 管材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有关 技术文件进行整理归档,并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整的提交给甲方(合格证、交接验 收单等)

7、违约解除

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,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,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。同时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 10%违约金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- (1) 如果证实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;
- (2)货物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(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乙方的货物在质量、交货或售后服务中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,被甲方或有关行政部门定性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):
 - (3) 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质、重要原材料产地等;
 - (4) 货物是贴牌、假冒、伪劣货物或货物的原材料、配件是贴牌、假冒、伪劣货物;
 - (5) 经证实乙方有不服从或贿赂监造工作人员的行为。

8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,甲方拾份,乙方伍份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9、争议的解决

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

民法院。

在双方协商、调解和诉讼过程中,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,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- 1、 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400,519,069.79 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6.43%。
 - 2、公司资金充足,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,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。
 - 3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- 4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,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、辅材料价格上涨、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,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。
- 2、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,因此,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- 3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 延缓履行的可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合同》

特此公告!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